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86-GXXZ

采购人：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 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86-GXXZ

项目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国画》《儿童手工》2 门在线课程建设及《中国画》《书法》《儿童手工》3 本立体化教材建设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微课视频拍摄制作、立体化教材出版、二维动画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6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天内完成在线课程建设、立体化教材出版和资源运行服务等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700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xxzxmg1.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5.1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婉琳，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

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西环南路 89 号

项目联系人：郭文惠

项目联系方式：0777-259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

项目联系人：朱婉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1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6</u>月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6</u>月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u>2024</u>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u>2024</u>年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u>2024</u>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p>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p> <p>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

| | |
|------|---|
| |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仓储、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60 天</p> |
| 17.1 |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7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钦州分行</u>，开户名称：<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7178 9999 1013 0000 4528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

| | |
|------|--|
| |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
| 26.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 |
|------|---|
| |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7-3881668</u>， 通讯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楼 2703 室）</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20-7335 0104 0007 396</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

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层 2703 号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婉琳，电话：0777-388166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1 | 课程宣传服务 | 2个 | <p>一、制作内容：用于《儿童手工》、《中国画》智慧课程首页中的课程介绍宣传。</p> <p>二、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体内容：课程宣传片2个，时长为5-10分钟，不低于16分钟。2. 需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教师团队介绍、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特色等信息(5-10分钟)；3. 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MG动画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需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4.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5. 如有人物抠像，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人物抠像边缘清晰无闪烁，无噪点，无发绿或发蓝现象，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在Adobe CC 2018（正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6. 如有实景拍摄，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双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如校方无法提供，由公司负责提供；7. 视频需配适合的背景音乐；8. 根据教师提供的宣传片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 |

| | | | |
|---|--------------|------|---|
| | | | <p>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进行包装，对教师提供的 ppt 等素材进行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条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课程宣传片；</p> <p>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10.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3 秒；</p> <p>11. 清晰度（1080P）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画面比例为 16:9，存储格式采用 MP4 、MPEG 、FLV 等存储格式；</p> <p>12. 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修改服务，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p> |
| 2 | 微课视频 拍摄制作 | 20 个 | <p>一、制作内容：设计与录制微课视频，共计 20 个，单个为 5-10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160 分钟（取中间时长计算）。</p> <p>二、制作要求：</p> <p>1. 教师出镜讲解需结合 PPT 进行包装，供应商对教师提供的 ppt 课件需进行美化，其中包括微课的设计、教学风格的塑造、教学仪态的设计，体现支撑课程各个模块的主要内容和学习要求，具有微课特色；</p> <p>2. 制作要求需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要求；</p> <p>3. 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p> <p>4. 微课视频作流程要求，根据课程团队教师提供的知识点，与课程负责人和相关授课教师的沟通协调下，首先完成授课 PPT、素材的收集、制作工作；然后根据授课内容协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再进行视频的录制、制作、交付等工作；录制前必须充分熟悉讲授内容，提供修改建议，在与授课老师进行交流沟通达成共识后再进行微课视频拍摄；</p> <p>5. 微课视频的整体要求，应满足教学内容和教学设计需求，不能用 PPT 直接进行录屏；视频制作后期处理方面，每个视频制作均应加上片头和片尾；</p> <p>6. 微课视频的进度要求，应按照学校要求，共同制定课程视频开发和制作计划，确保如期完成教学视频的全部内容；</p> <p>7. 微课视频的交付要求，所拍摄的资源以网络版交付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归档，同时采购人保存所有母版文件；</p> <p>8. 微课视频的版权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次要求制作交付的资源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9. 提供专业的课程顾问、设备、拍摄场地和视频摄制，并提供更换机会，直至主讲教师团队审核通过。</p> |

| | | |
|--|--|--|
| | | <p>三、拍摄人员配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课程团队建设：除投标单位专业人员外，必须包括智慧课程的建设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共同组成； 2. 智慧课程编导：持编导三级/高级工以上，具有省（区）级及以上课程项目建设经验，与老师深度沟通，剖析课程、对课程提出建设意见，收集材料，协助教师撰写在线精品课程的脚本、讲稿及其他素材、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3. 专业摄像师：持摄影师三级/高级工以上，能实现无剪辑拍摄； 4. 摄像助理：持摄影师四级/中级工以上； 5. 场记员：3 年以上影视工作经历； 6. 灯光师：持中级以上舞台灯光师证书，负责灯光的调试； 7. 调色师：持中级/图形图像制作工程师以上； 8. 特效包装师：持三级/数字视频合成师以上，针对影视特效制作； 9. 三维/二维动画师：持 Autodesk 3ds Max 动画工程师（一级）以上，根据课程数字资源需要制作动画； 10. 修改人员：持中级/图形图像制作工程师以上，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课程数字资源进行修改； 11. 美工：二级美术师以上，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12. 校对员：负责文字校对，页面审核； 13. 审核员：结合超盾对所拍摄制作的视频进行审核、严格审查是否包含敏感信息、意识形态等问题，并对其进行收集、反馈给编导及后期制作人员。 <p>四、录制设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地点，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无噪音。录制现场要求光线充足，必要情况下要求补光。摄像师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摄像师应负责拍摄场地的整理，保证拍摄效果整洁，现场人员合理。摄像师应提前检查照明、投影状态，及时反馈问题并应对处理； 2. 拍摄模式：根据课程内容多机位拍摄；定点拍摄使用三脚架等稳定器材，行进拍摄视情况使用轨道、斯坦尼康稳定器等辅助器材。录像设备：要求使用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现场摄像机要求使用专业级 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且为一线品牌，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3.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2 副； 4. 收音设备：现场录制要求使用专业级音频设备，须使用 2 个无线领夹麦克风，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
|--|--|--|

| | | |
|--|--|--|
| | | <p>5. 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p> <p>6.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p>7. 录制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部分采用 3 机位拍摄。1 台固定机位（A 机），1 台游机（B 机），机位架设位置应满足镜头捕捉的要求。</p> <p>A 机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拍摄前确保拍摄环境安静。 （2）化妆师为拍摄的老师做上镜前的化妆，增加视频效果，也可以防止脸部出汗反光（男教师只需要淡妆即可）。 （3）拍摄前检查无线领夹麦克风的电源情况，确认能完成拍摄任务。 （4）拍摄前检查相机的电源情况，确认能完成拍摄任务。 （5）拍摄前协助老师佩戴好无线领夹麦克风，确定麦克风线不外露。 （6）告诉老师的走位范围及出现状况后的处理方式。 （7）拍摄前提醒老师保持微笑，营造一个舒适的课堂氛围。 （8）A 机拍摄前须根据拍摄地点照明及教师位置设定摄像机的白平衡、光圈、曝光度等参数。 （9）A 机拍摄前须根据老师声音大小调整相机音量。 （10）全程以老师为拍摄主体，基地 ppt 模式则以 PPT、老师为主，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 （11）拍摄时用 ppt 大屏模式要关注教师行动与 ppt 位置。 （12）拍摄期间全程监听老师所佩戴的领夹麦克风。 <p>B 机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B 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曝光值等参数设定成同 A 机一致。 （2）每节课的开始与结束（具体时间请预估）回到 A 机旁拍摄老师的中景（以腰部为准不要太近）。 （3）录制中间到拍摄场地两侧取景，积累镜头多样性（时长各 2 分钟为宜）。 （4）拍摄期间也必须佩戴监听耳机。 （5）拍摄期间不得镜头穿帮。 <p>A 机和 B 机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p> <p>五、后期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片头与片尾：片头不低于 15 秒，要求设计贴合课程内容。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等信息； 2. 动画：质量符合【地方标准】DB22T 2471-2016 二维动画生产质量要求，要求能满足课程建设内容要求，生动简洁； |
|--|--|--|

| | | |
|--|--|---|
| | | <p>3. 封装：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 、MPEG 、FLV 等格式封装；</p> <p>4. 字幕制作—为课程添加中文对照字幕。</p> <p>（1）中文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2）外挂字幕文件</p> <p>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p> <p>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p> <p>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p> <p>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p> <p>六、视频图像质量</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低于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数字资源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p> <p>6.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p> <p>七、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2. 采样率 48KHz；</p> <p>3. 音频码流率 256kbps（恒定）；</p> <p>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八、制作规范及要求</p> <p>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p> <p>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p> |
|--|--|---|

| | | |
|---|------|--|
| | | <p>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3.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p> <p>九、成片标准</p> <p>1. 视频标准：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p> <p>2. 分辨率：1080p 高清（1920× 1080）；压缩码率>800kb，<1024kb；单个文件大小 500m 以内；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3. 音频标准：音频压缩采用：AAC 格式；</p> <p>4. 采样率：48KHz；</p> <p>5. 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p> <p>6. 声道：双声道；</p> <p>7. 字幕标准：字幕文件格式为 SRT，视频中在下方居中位置显示简体中文字幕信息，字幕与教师所讲的内容完全符合，包括表单符号的显示，字幕为一行显示，字幕最多不过 20 字。</p> <p>十、成片交付方式</p> <p>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课程名称。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数+空格+新片/第 n 次修片。（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1204）</p> <p>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次+空格+标题。</p> |
| 3 | 二维动画 | <p>32 分钟</p> <p>一、制作内容：设计与制作 32 个二维动画，单个时长为 1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32 分钟。</p> <p>二、制作要求：</p> <p>1. 符合国家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制作标准要求；</p> <p>2. 动画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p> <p>3. 动画有完整教学设计，既可以作为微课程插入素材，又可以作为独立素材呈现；</p> <p>4. 动画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演播过程流畅，节奏合适；</p> <p>5. 文件格式</p> <p>（1）媒体类型：动画；（2）扩展名：*.mp4；（3）说明：使用 mp4 格式；</p> |

| | | |
|---|----------|---|
| | | <p>6. 动画主要技术标准要求</p> <p>(1) 品质要求：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要求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5 秒钟；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1.0) 编码方式，码流率 3Mbps 以上，帧率≥ 25 fps，分辨率≥1920×108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2) 内容要求：动画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所呈现或使用素材不涉及版权问题；</p> <p>(3)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要求动态图片 gif 格式，颜色设置：8 位（256 色），文件大小为 200k 以上。</p> <p>7. 采用中文标准普通话配音，配音人员具备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相关认证资格，配音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p> <p>8. 动画内容为原创，教师配合提供动画脚本，并对所有动画成片进行验收，需修改至采购方审核通过为止。</p> <p>三、动画制作人员配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效包装师：针对影视特效制作； 2.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数字资源需要制作动画； 3. 修改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课程数字资源进行修改； 4. 美工：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5. 校对员：负责文字校对，页面审核； 6. 审核员：结合超盾对所拍摄制作的视频进行审核、严格审查是否包含敏感信息、意识形态等问题，并对其进行收集、反馈给编导及后期制作人员。 |
| 4 | 重点技能实训视频 | <p>58 个</p> <p>一、制作内容： 设计与制作重点技能实训视频 58 个、每个时长 5-10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464 分钟（取中间时长计算）。</p> <p>二、制作要求： 1. 需根据课程内容，设计重点技能训练项目，作为课程的实训资源，也可以作</p> |

| | | |
|---|--------|---|
| | | <p>为系统且完整的技能训练模块；</p> <p>2.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地点，摄像师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模式及方案；</p> <p>3. 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MG 动画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需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p> <p>4.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p> <p>5. 如有人物抠像，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人物抠像边缘清晰无闪烁，无噪点，无发绿或发蓝现象，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在 Adobe CC 2018（正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6. 如有实景拍摄，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双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如校方无法提供，由公司负责提供；</p> <p>7. 视频需配适合的背景音乐；</p> <p>8. 根据教师提供的实训技能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进行包装，对教师提供的 ppt 等素材进行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条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符合教学的重点技能实训视频；</p> <p>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10.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3 秒；</p> <p>11. 清晰度（1080P）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画面比例为 16:9，存储格式采用 MP4 、MPEG 、FLV 等存储格式；</p> <p>12. 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修改服务，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p> |
| 5 | 课程思政案例 | <p>8 个</p> <p>一、制作内容： 设计与制作课程思政案例 8 个、每个时长 5-10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64 分钟（取中间时长计算）。</p> <p>二、制作要求： 1. 需根据课程内容，设计课程思政的案例，作为课程的思政资源，也可以作为融入思政教学的知识点； 2.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地点，摄像师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模式及方案；</p> |

| | | |
|---|------|--|
| | | <p>3. 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MG 动画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需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p> <p>4.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p> <p>5. 如有人物抠像，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人物抠像边缘清晰无闪烁，无噪点，无发绿或发蓝现象，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在 Adobe CC 2018（正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6. 如有实景拍摄，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双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如校方无法提供，由公司负责提供；</p> <p>7. 视频需配适合的背景音乐；</p> <p>8. 根据教师提供的实训技能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进行包装，对教师提供的 ppt 等素材进行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条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符合教学的重点技能实训视频；</p> <p>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10.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3 秒；</p> <p>11. 清晰度（1080P）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画面比例为 16:9，存储格式采用 MP4 、MPEG 、FLV 等存储格式；</p> <p>12. 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修改服务，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p> |
| 6 | 企业案例 | <p>8 个</p> <p>一、制作内容： 设计与制作企业案例 8 个、每个时长 5-10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64 分钟（取中间时长计算）。</p> <p>二、制作要求：</p> <p>1. 需根据课程内容，深入企业，围绕企业与课程实际需求制作案例，作为课程的课程资源，也可以作为融入产教融合的知识点；</p> <p>2.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为教室、演播室、实训室及外景实景地点，摄像师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模式及方案；</p> <p>3. 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二维动画、MG 动画等多种制作形式，全片需对相关图片、数据、图表、标题等进行精细特效包装，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p> <p>4. 使用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配备足够录音设备，视频色彩鲜明、曝光合理；</p> |

| | | |
|---|------|--|
| | | <p>5. 如有人物抠像，配置专业灯光，提供提词器以及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人物抠像边缘清晰无闪烁，无噪点，无发绿或发蓝现象，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在 Adobe CC 2018（正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6. 如有实景拍摄，实景拍摄在符合专业特性的场地，配置专业灯光设备和实现双机位拍摄，配备编导人员作为拍摄现场指导，场地如校方无法提供，由公司负责提供；</p> <p>7. 视频需配适合的背景音乐；</p> <p>8. 根据教师提供的实训技能脚本设计，对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对相关课程资料图片文件等素材以突出课程特点为方向进行包装，对教师提供的 ppt 等素材进行加工美化，配合辅助文字、辅助线和重点提示等条充分展示课程知识点内容，结合处理好的老师抠像、配音按照脚本设计制作成符合教学的重点技能实训视频；</p> <p>9.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10.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时长不少于 3 秒；</p> <p>11. 清晰度（1080P）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画面比例为 16:9，存储格式采用 MP4 、MPEG 、FLV 等存储格式；</p> <p>12. 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修改服务，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p> |
| 7 | 图片采集 | <p>320 张</p> <p>一、拍摄内容： 拍摄图片 320 张。</p> <p>二、拍摄要求：</p> <p>1. 根据课程需求，安排摄影师同采购方课程团队前往拍摄地点进行图片采集；</p> <p>2. 画面结构做到主次有别、弃繁就简、布局适宜，保证图片符合教学要求、美学要求；</p> <p>3. 图片采集服务含其他区域的拍摄服务，拍摄地点南宁市外不超过 3 个；</p> <p>4.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p> <p>5. 图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p> <p>6. 采集好的图片，根据画面情况使用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二次美化，使页面整洁、清晰；</p> <p>7.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p> |

| | | | |
|---|----------|----|---|
| | | | 8. 图片格式为*. jpg*. png。 |
| 8 | 知识图谱制作服务 | 2套 | <p>一、知识图谱：每门构建 1 套知识图谱，共 2 套。</p> <p>二、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p> <p>（一）知识图谱框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2. 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3. 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p>（二）课程知识图谱构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 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3. 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4. 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xmind 格式文件。 5. 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6. 支持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资源关联。 7. 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8.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9. 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10. ▲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11.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 8 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12.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同时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13. 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14. 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 |

| | | |
|--|--|---|
| | | <p>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p> <p>15.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及知识图谱相关统计功能，能够与教学平台互通互联；</p> <p>16. 支持对接公共慕课平台，支持按期次继承知识图谱功能。</p> <p>（三）课程知识图谱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2. 支持关联关系自定义，可进行添加描述并显示在图谱页面。 3.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4. 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5. 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6. 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7. 跨课知识点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实现一键跳转。 8. 支持点击知识点后，其父级知识点节点高亮显示。 9. 支持对已删除知识点资源的实时更新。 10. 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11. 支持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p>（四）课程知识图谱展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根据知识树的关联关系，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在图谱页面以连线节点方式进行展示。 2. 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管理资源以及推荐资源。 3.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 4. 支持按照知识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5.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6. 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7. 支持知识图谱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点击显示子级知 |
|--|--|---|

| | | |
|--|--|--|
| | | <p>识点。</p> <p>8.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p> <p>9. 支持显示教师端自定义图谱样式，并进行配色方案切换展示。</p> <p>10. 具备层级筛选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层级筛选查看相关知识点，方便用户对支持点的查看。</p> <p>11. 支持通过标签、层级、认知维度、分类等多维度知识属性筛选知识图谱进行展示，通知支持是否显示管理关系。</p> <p>12. 具备图谱模式导出功能，支持导出当前图谱显示结果，也可通过筛选检索后导出对应结果页面。</p> <p>13.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支持教师和学生思维导图模式下查看知识点概览卡片，包括知识概况、关联资源、关联试题、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以及知识点分析等教学统计数据查看。</p> <p>14. 支持大纲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添加子级知识点，可以进行知识点关系的管理，支持编辑标签属性，支持以 Excel 形式输出图谱内容。</p> <p>15. 在图谱模式下需支持集合导航功能，具备集合列表，可实现点击具体导航内容跳转至具体集合内容，在集合知识点关联了其他集合知识点时，支持跨集合跳转。</p> <p>16. 图谱模式支持集合显示标识，支持用户自定义集合标识。</p> <p>17. 对教学平台课程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p> <p>18. 问题图谱模块，支持教师进行问题图谱建设（支持自定义名称及描述），添加问题卡片，同一层级的卡片支持拖动移动，拖动连线串联及删除连接等快捷操作，同时可进行标签以及知识点的关联关系建立；支持查看此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小图谱，基于问题支线进行知识串联，能更好的进行同一问题场景下的知识学习。支持用户通过模板编辑问题图谱数据，以及导出线上的问题图谱数据。</p> <p>19. 目标图谱模块，支持后台编辑的课程目标中选取所需的课程目标进行添加，将目标与知识点关联，便于用户以成果导向进行学习。课程达成度、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个数，统计数据可视化，便于用户快捷查看学习进程。</p> |
|--|--|--|

| | | |
|--|--|--|
| | | <p>20. 课程知识图谱门户支持 2D 和 3D 展示效果，可进行模式的切换。</p> <p>21. 课程知识图谱门户支持自定义显隐控制，可对课程体系、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等进行自定义显隐设置。</p> <p>22. 知识点详情页，支持章节、课程资料、试题等资料的预览。</p> <p>23. 支持问题图谱开启探索模式，支持问题图谱讨论区创建话题。</p> <p>24. 提供多种图谱展示形式，包括导航模式、全局模式等，以适应不同用户对信息获取深度和广度的需求。</p> <p>三、知识图谱应用</p> <p>（一）资源管理：</p> <p>1.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p> <p>2. 支持批量对课程资料标记知识点。</p> <p>3. 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p> <p>4. 知识点卡片需具备资料添加功能，可通过添加资料关联建设知识点下相关课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源。</p> <p>（二）题库管理：</p> <p>1. 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p> <p>2.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p> <p>3. 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p> <p>4. 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p> <p>5. 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p> <p>6. 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p> <p>7. 支持通过知识卡片直接添加当前知识点相关题目。</p> <p>（三）作业管理：</p> <p>支持创建作业，添加题目打知识点标签，也支持从题库抽题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作业发放给学生作答。</p> |
|--|--|--|

| | | |
|--|--|---|
| | | <p>(四) 考试管理： 需支持手动组建考试试卷和智能组卷可以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试卷发放给学生考试。</p> <p>(五) 学生端知识点学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 2.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3. 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考试，查看自己作答作业、考试题目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查看知识点推荐资源，巩固学习。 4.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 5. 支持学生自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 6. 图谱页面支持多维度筛选以及配色方案的切换；便于更直观的查看各个知识点不同维度的学习情况。 7. 学生图谱界面具备标准模式和导航模式，学生可选择具体的模式开展图谱学习。 8. 学生图谱界面支持学生通过多维度检索知识点，包括标签、层级、认知维度、分类、及具体知识点的内容的检索。 9. 学生图谱界面知识点详情页面支持 url、笔记、文档等类型资料预览。 10. 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p>四、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p> <p>(一) 知识图谱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端具备统计卡片功能，可通过卡片直接进入图谱统计分析，统计卡片需支持多维度概况数据统计及详情统计查看。 2.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教师切换任教班级。 3. 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4. 支持查看班级下每个学生的知识点平均完成情况、平均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5. 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的每个知识点的详情统计，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6. ▲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 |
|--|--|---|

| | | |
|--|--|--|
| | | <p>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p> <p>7. 支持自定义变量进行统计，系统自动输出图谱或散点图。</p> <p>8. 支持单位管理员查看课程图谱建设情况，包括知识点的数量及单位下开通知识图谱情况统计。</p> <p>9. 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p> <p>10.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单个知识点的统计分析详情和推荐资源，包括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p> <p>（二）知识图谱智能路径规划与资源推荐：</p> <p>1. 支持学生查看基于知识点的智能学习路径，系统根据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智能规划知识点学习路径，学生可以按学习路径进行知识点的学习和巩固。</p> <p>2. 支持按照知识点，系统智能推荐拓展资源给学生学习。</p> <p>3. 支持推荐课内资源（教师关联的资源）校内平台资源（专业资源库，便于学校平台的资源聚合），提供图书、期刊、报纸、视频资源，并支持一键添加关联。</p> <p>五、职教图谱：</p> <p>1. ▲岗位图谱展示岗位技能与课程知识点及课程之间的多维关系</p> <p>2. ▲竞赛图谱揭示技能竞赛与课程知识点及课程的内在联系</p> <p>3. 证书图谱展示证书要求与课程知识点及课程的对应关系</p> <p>4. 目标图谱展示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知识点及课程的结合方式</p> <p>5.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展示课程群门户中的课程数量、图谱数、知识点总数和教学资源数量</p> <p>6. 具备资源分布统计功能，可以展示课程群所包含的每门课程的资源总数，包括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p> <p>7. 支持通过饼状图及柱状图展示课程群下每门课程资源的分布情况，提供直观的资源管理视图</p> <p>8. 支持在课程体系中添加课程时查看课程信息，具体包括课程名称、课程 ID、授课教师以及课程</p> <p>9. 支持添加课程时选择课程属性：标记课程为核心课/基础课</p> <p>10. 支持通过授课教师、课程名称和 ID 等条件检索课程</p> <p>11. 课程群图谱支持多门课程的图谱汇总，并允许深入具体课程知识点</p> <p>12. 展示课程群的问题图谱，支持多维度问题展示，涵盖基础到疑难问题</p> |
|--|--|--|

| | | |
|---|---------|--|
| | | <p>13. 支持设置导航模块的展示/隐藏，同时支持拖拽的形式改变导航栏中模块的顺序</p> <p>14. 支持管理员可以设置图谱查看权限，控制不同用户或单位的访问权限</p> <p>六、知识图谱资源建设</p> <p>1. 课程资源建设补充应经过严格的查缺补漏与快速建设的规范流程，整体流程如下：</p> <p>第一步，本阶段各教学团队审核筛选已建成的教学资源提供给课程顾问团队。</p> <p>第二步，课程顾问团队基于平台相应功能，智能实现视频资源切分与知识点匹配，同时手动将其他已有教学资源挂接知识图谱平台。</p> <p>第三步，课程顾问团队提出新建资源建议清单，并帮助教师团队，根据知识图谱中知识点相应情况，进行精细化颗粒度设计及逻辑体系设计。</p> <p>第四步，完成课程资源建设，包括视频拍摄制作。</p> <p>第五步，教学团队对新建资源进行科学性审核。</p> <p>第六步，课程顾问团队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上线资源并挂接到知识图谱平台。</p> <p>第七步，教学团队梳理和建设课程题库，按照知识点进行相应标注。</p> <p>第八步，课程顾问团队将已经标注完成的试题上传并挂接到知识图谱平台。</p> <p>2. 资源内容审核</p> <p>本项目针对课程政治性内容审核提供机器+人工的双重内容审核机制。</p> |
| 9 | 立体化教材出版 | <p>3 本</p> <p>一、立体化教材出版内容：共出版立体化教材 3 本，出版社根据供应商合作单位进行选择。</p> <p>二、立体化教材整体要求：</p> <p>（一）立体化教材突破了传统教材出版在内容和呈现形式上的限制，有助于真正实现学校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保护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可持续建设的良好机制：</p> <p>1. 活页式、可交互式、富媒体化内容丰富了教材的内涵立体化教材打破传统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上的限制，将传统教材和在线课程有机结合，打造富媒体化、可交互式学习内容。教材文本、PPT、活动、音视频、动画、图片、讨论、章节测验、拓展阅读、作业、考试等融于一体，多样化的内容呈现形式可满足不同个体的学习需求；</p> <p>2. 出版社专业编辑审订，提供 ISBN 号，保护知识产权</p> <p>立体化教材经由出版社专业编辑审校后出版，确保教材内容不触碰政治和专业知识错误的红线。为立体化教材提供纸书书号、数字书号及配套的数字资源运</p> |

| | | |
|--|--|--|
| | | <p>行服务；</p> <p>3. 多终端适配，多群体适用，满足线上线下多场景教学需求</p> <p>立体化教材的配套数字资源部分可在多终端建设和使用，满足信息化教学的多终端需求。立体化教材以数字资源+纸书的形式呈现，为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打造和呈现不同的内容，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p> <p>4. 高效、可持续建设和维护机制以立体化教材的形式出版后，可根据专业学科的发展，在线上数字资源中更新补充内容，解决传统纸质教材迭代成本高，内容更新不及时、不便捷等困难；</p> <p>5. 全内容大数据化、精准行为记录分析教材中的各类型资源等可精准统计，教材使用详情可追踪，后台可形成数据统计。教材应用于教学时，可依托教学平台的数据统计功能，精准记录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行为。通过课程平台的教学预警功能，形成良性督学机制；</p> <p>6. 学、练、测于一体，批注、笔记、答疑于一体，课内外学习于一体立体化教材中都包含丰富的课件、音视频、动画、图片、讨论、测验、拓展内容等，任务点内容和练习测验紧密结合，可强化学习效果。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在线做笔记，问题探究与课程互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淡化课堂和课外的界限，随时随地自主学习；</p> <p>7. 课前、课中、课后及课外各环节形成闭环利用立体化教材可满足混合式教学各个环节的需求。课前，教师可将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章节知识点视频、拓展阅读书目等发放给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课中，老师可打开教材中的 PPT 课件一键投屏，将 PPT 内容投放在教室大屏端，通过手机控制大屏，并采用各类活动控件适时发起各类互动活动，从而激活课堂。课后，老师可发放作业库中的作业给学生，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完美打通；</p> <p>8. 每种立体化教材的纸质教材部分可提供少量样书；</p> <p>9. 立体化教材的配套数字资源的运行承载和教学使用必须通过一个 APP 实现。应用于课堂教学时，可以基于教材配套资源创建一门课程进行教学使用；</p> <p>10. 支持自学、跟班学习两种学习模式，学生获取或购买纸质教材后，可根据配套资源的获取流程，选择自学或跟随任课老师基于教材创建的班级进行跟班同步学习。需提供上述功能系统实际操作截图证明。</p> <p>（二）立体化教材技术要求</p> <p>1. 总体技术要求</p> <p>（1）可支持整个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内容编辑、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p> |
|--|--|--|

| | | |
|--|--|--|
| | | <p>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p> <p>(2) 教材配套的数字课程依托的平台需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同时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p> <p>(3) 需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p> <p>(4)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实际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p> <p>(5) 不限教材学习人数。</p> <p>2、基于教学平台的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使用管理</p> <p>(1) 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助教、教师等角色，可根据不同角色需求指定权限；</p> <p>(2) 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教师用户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p> <p>(3) 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提供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教学系统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教材。可记录、查询用户登录及操作信息；</p> <p>(4) 提供 APP 移动客户端并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教学系统能够对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p> <p>(5) 提供专门的教室端应用，支持 PPT 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多种课堂互动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p> <p>3、立体化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发布管理 (1) 发布管理：立体化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管理后台支持单本发布和批量发布两种上线发布形式；</p> <p>(2) 封面和教材版权信息管理：管理后台需支持教材封面的上传，教材名称、教材主编、责任编辑、出版社、ISBN 号、版次、教材内容简介等信息的编辑；</p> <p>(3) 教材配套资源付费管理：教材出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配套数字资源付费或免费，付费的教材配套资源的购买记录可通过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p> <p>4、立体化教材配套资源的详情展示</p> |
|--|--|--|

| | | |
|--|--|---|
| | | <p>(1) 教材列表</p> <p>支持优质立体化教材的配套资源的推荐，提供教材列表，所有推荐教材配套资源支持按分类展示。需提供上述功能系统实际操作截图证明；</p> <p>(2) 教材出版信息</p> <p>支持教材出版信息的展示，包括教材名称、教材封面、教材作者、作者所属单位、ISBN 号、出版社信息的展示。需提供上述功能系统实际操作截图证明；</p> <p>(3) 教材详情</p> <p>支持教材配套资源的详情查看，包括教材配套资源的目录框架、章节内容、PPT、题库等内容详情的查看；</p> <p>(4) 合作单位详情</p> <p>支持立体化教材合作出版单位信息和各单位出版的教材数量的展示，支持已出版教材的列表展示。</p> <p>(三) 纸质教材技术要求</p> <p>1. 教材内容素材审核、文字审校、版权审查等三审三校。</p> <p>一审：责任编辑审读全书稿件，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在教材及资源内容的政治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体例格式统一性等方面把好关；</p> <p>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二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p> <p>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的正文和插图。三审人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具有编辑工作经历，担任过二审工作。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由相应加工记录留存。</p> <p>“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规范的校对流程和较大规模的专职校对人员，能够完成一校、二校和三校的三校流程，并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p> <p>保证教材正常的出版使用和阅读。通过正规出版社出版，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正式出版物和 ISBN 号。</p> <p>2. 保证教材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修订)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书稿内容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侵害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问题；</p> |
|--|--|---|

| | | | |
|----|-------|----|---|
| | | | <p>3. 教材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印刷墨色均匀，版面洁净，封面套印准确，装订平直牢固。</p> <p>4. 技术要求相关参数</p> <p>1、书号：采用教材类图书的书号。</p> <p>2、开本：16开（184mm×260mm）。</p> <p>3、正文：采用70g胶版纸，彩色印刷。</p> <p>4、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p> <p>5、字数：每种教材的版面字数约25万字（包含图表）。</p> <p>6、装订方式：平膜胶订或活页夹装订。</p> <p>7、质量要求：文字编校须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印刷装订须采用正规、稳定的服务商，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书刊印刷标准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p> |
| 10 | AI 助教 | 2套 | <p>一、AI 助教：2套</p> <p>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教学助手，为学习者提供专业化的教学资源，可作为教育者的教具，创设情境、增加情感体验、辅助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可提高学习者学生互动参与度和主动性；可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正向影响学生的课堂情感状态。</p> <p>（一）智能答疑</p> <p>1.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p> <p>2.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p> <p>3.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p> <p>4. 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p> <p>5.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6.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p> <p>7. ▲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p> <p>8. ▲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p> <p>9. ▲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p> <p>10. 支持通过 AI 助教统一调用工作台人工智能应用；</p> |

| | | |
|----|--------|---|
| | | <p>11. ▲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p> <p>12.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至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3.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p> <p>14. 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p> <p>15.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p> <p>16.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p> <p>17. 支持欢迎语的自定义设置；</p> <p>18. 支持阈值自定义；</p> <p>19. 支持自定义配置访客端的常见问题；</p> <p>20. 支持在不同的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p> <p>21. 支持多轮对话，可以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p> <p>22. 提问时支持通过语音输入问题；</p> <p>23. 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p> <p>（二）资料查找</p> <p>1.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p> <p>2.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课程资源和拓展性学习资源；</p> <p>3. ▲可关联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网络课程的学习情况，基于学生知识点的掌握情况，推荐知识点相关的学习资源。</p> <p>（三）语音指令</p> <p>1. 提供独立电脑客户端，可通过电脑端语音唤醒助教，实现通过语音调用开启相关应用；</p> <p>2. 支持通过语音对助教进行提问，助教可自动识别用户语音内容进行文本识别后回答问题；</p> <p>3. 支持通过语音唤醒助教，口述语音指令选择本账号下的线上课程进入授课，并支持通过语音开启是否录制、是否共享屏幕、是否开启同声翻译等操作；</p> <p>4. 支持通过语音发起指令，调用与网络课程相关的应用，快速帮助老师发起活动，如投屏、签到、白板等。</p> |
| 11 | AI 工作台 | <p>2 套</p> <p>一、AI 工作台：2 套</p> <p>（一）教师端：包含符合教师教学环节的多种人工智能应用，课程的每个环节都能通过 AI 技术提供精准教学服务。</p> |

| | | |
|--|--|--|
| | | <p>1. AI 出题：轻松建设题库，提供相关教学材料或知识点，通过 AI 出题功能，智能生成各种题型题目，将题目添加到题库中，随时复用于作业、考试或课堂练习；</p> <p>2. AI 教案：教师通过选择章节或输入文本——自定义教案模板——添加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内容要求，AI 教案助手就会自动生成一份完整的教案，包含详细的课前一课中—课后教学计划安排、重点讲解等内容。生成的教案还可以进行润色、扩写或精简，以适应不同教学场景；</p> <p>3. AI 智能批阅：平台支持中文和英文双场景写作，并覆盖多学段、多文体，满足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需求。批阅助手能够从结构、内容、语言等细分维度进行智能打分和细致评估，并给出专业批改建议，助力学生提高写作能力，教师完成批阅后，能够一键查看全班的写作报告，直观、全面地掌握班级成绩变化、均值等学情；AI 会提供本次写作的范文、词云、提升等建议，辅助教师下一次讲评；</p> <p>4. 智能查重：教师在布置作业后，使用智能查重，能够快速检测学生的作业，确保作业的原创性。系统采用先进的检测算法、不仅能全文比对海量资源库数据，还能进行班级内、课程内和校内自建库的全方位比对。升级后的作业查重搭载先进 AIGC 检测技术，可以准确区分 AI 生成内容和用户原创内容，辅助教师快速识别并处理潜在的抄袭或 AI 生成内容问题；</p> <p>5. AI 公式识别：能够自动检测并精准提取文本中的数学公式，无论是单独的数学表达式还是与文字混合的公式，都能快速识别并转换为可编辑的格式，如 LaTeX 或 Word 中的公式格式；</p> <p>6. 文献阅读：能够自动提取文献的摘要和关键信息，甚至生成文献的概述或综述，快速了解文献的核心内容和价值，减少了人工筛选的时间和精力；</p> <p>7. AI 口语测评题：创建口语测评题，教师可以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将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p> <p>8. AI 生成 PPT：利用 AI 辅助制作课件，提升教学质量、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求选择合适的模板风格、颜色搭配、字体大小等，使 PPT 更具个性化；</p> <p>9. 主观题 AI 打分：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来模拟人类对语义相似度的判断，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答案质量。</p> <p>得分点匹配：系统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确保评分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满足教学目标和评价体系。</p> |
|--|--|--|

| | | |
|----|-----|--|
| | | <p>(二) 学生端：多学习场景，个性化精准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程序题自测：通过 AI 程序题自测应用，可以进行编程练习和自我检验，选择相应的编程语言，系统提供一系列程序题，在线编写代码，提交后无需等待，立即就可以获得专业的反馈结果，AI 助教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指出改进空间； 2. 文献阅读：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兴趣偏好，推荐海量的学术资源，实现个性化学习； 3. AI 视频理解：在章节视频学习中，AI 视频理解，帮助学生迅速定位关键知识点，实现知识的有效吸收和应用，一键生成视频摘要，快速把握视频核心内容，AI 智能识别视频中的知识点，包括定义、相关片段截图，便于复习和巩固，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段总结，逐段消化和理解知识点，根据视频内容自动生成思维导图，构建知识框架，加深理解； 4. AI 公式识别：能够自动检测并精准提取文本中的数学公式，无论是单独的数学表达式还是与文字混合的公式，都能快速识别并转换为可编辑的格式，如 LaTeX 或 Word 中的公式格式； 5. 我的课表：系统支持自定义调整，使用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生成的课表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适应不同的教学场景和需求； 6. 个性化自测练习：支持每个学生的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自动为学生进行薄弱知识点的辅导，可以根据学生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优先推送薄弱知识点相关的题目。后续将支持生成相似题、变式题的个性化练习，帮助学生加强知识点理解。 |
| 12 | 数字人 | <p>2 个</p> <p>一、数字教师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两个 2D 数字人普通定制和两位教师 TTS 声音普通定制。 2. 线下录制 8 分钟有效视频数据及 10 分钟的有效音频数据，经人工审核后，提交训练，生成专属克隆数字教师及克隆声音。 3. 团队教师各 1 套造型：1 种发型、1 套衣服、1 个动作 4. 生成的视频和音频供微课视频使用。 5. 平台使用期内，生成的形象克隆和声音克隆模型归学校所有。 <p>建设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高清视频 <p>(1) 专业影棚录制，导演摄影团队现场指导，提供抠像、调光、调色等后期视频数据处理，帮助教师准备 1800 字左右（约 10 分钟）的讲稿，讲稿内容尽可能丰富，包含概念、理论和示例，能充分展现老师的授课状态为宜。</p> |

| | | |
|----|----------|---|
| | | <p>(2) 背景选择实景或绿幕背景：实景与绿幕拍摄，均支持抠除背景，后续使用数字人可替换为其他背景。光线选择通用光或立体光，立体光需有多个补光设备，拍出来的人物形象更立体。</p> <p>(3) 配备专业化妆师，提供化妆和发型设计服务，使教师录制数字人时的神态端庄自然。</p> <p>2. 声音录制</p> <p>(1) 声音采集环节：包含人工处理和标注声音数据。</p> <p>(2) 声音训练数据规范</p> <p>3. 平台训练及生成</p> <p>(1) 数字人训练和生成，系统训练及调优 3 天以上。</p> <p>(2) 人物形象尺寸根据需求调整尺寸，课程拍摄多为 16:9。</p> <p>4. 使用</p> <p>(1) 数字人生成后，可供 2 门课程教学视频、微课视频自动生成，无需教师出镜拍摄。</p> <p>(2) 在合同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修改服务。</p> |
| 13 | 课程在线运营服务 | <p>2 套</p> <p>一、课程在线运营服务：</p> <p>1. 在线课程资源协助建设</p> <p>(1) 协助课程《儿童手工》、《中国画》的教师团队完成每单元（项目）的教学内容，包含：阅读材料、音频、文件等非视频资料，如图片不符合条件的由双方协商更换。</p> <p>(2) 协助教师团队完成包括 400 道习题题库，并按照章节设定试卷 4 套，每套不少于 50 道题、70%以上的章节测验，供教师组卷、发作业。</p> <p>(3) 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美化教师提供的 ppt 课件，其中应与在线课程知识点内容相匹配，可作为在线课程视频的配套课件资源学习使用，PPT 课件应设计课程专属模板，可供复制使用，应当根据课程内容，合理使用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用于课堂教学，PPT 课件字体应具有正版字体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盗版字体。</p> <p>(4) 课程建设前期准备资源要求提供相关本专业的电子书资源供教师使用，保证图片等配置资源不涉及版权问题。</p> <p>2. 教学管理功能</p> <p>(1) 需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p> <p>(2) 支持学生数据的导入与成绩的导出。</p> <p>(3) 课程应用支持独有模式与共有模式两种。</p> |

| | | |
|--|--|--|
| | | <p>(4) 学生考核包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时间四个维度，根据需要灵活设置。</p> <p>3. 学生在线学习功能</p> <p>(1) 课程需支持闯关式教学，学生必须在完成当前任务后才可进入下一环节。系统还需支持一键式取消闯关模式，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p> <p>(2) 闯关模式中的学习任务应至少支持视频、作业、阅读三种类型。</p> <p>(3) 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快进、防止跳集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还可取消防快进、防跳集、防窗口探测功能。</p> <p>4. 教师教学管理功能</p> <p>(1) 教师可及时发布各种通知。</p> <p>(2) 教师可设置课程的发布模式：包括闯关教学模式与自主学习模式，还可选择一次性发布学习任务和分批自动发布学习任务。</p> <p>(3) 除了平台自带题库外，需支持教师自己出题，进行发布考核，并纳入考核方案。</p> <p>(4) 教师可在线出卷并发布考试。</p> <p>(5) 支持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成绩自动统计。</p> <p>(6) 支持自助式考试与机房统一考试，机房统一考试提供客户端系统，并派专人协助上门安装。</p> <p>5. ▲提供示范教学包。</p> <p>移动端和PC端均内置示范教学包，教师可使用教学示范包在移动端建课教学，示范教学包包含章节视频、课件、资料、试题库，可以根据学校属性选择、修改。</p> <p>6. ▲提供富媒体编辑器。</p> <p>支持慕课教学模式，建设课程单元，每个课程单元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并且支持插入电子图书，拓展阅读（如报纸、期刊资源）。</p> <p>7. ▲视频可编辑。</p> <p>①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PPT、测验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PPT可实现跟视频窗口切换。</p> <p>②支持课程视频的在线虚拟剪辑，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可以将视</p> |
|--|--|--|

| | | |
|----|---------|--|
| | | <p>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p> <p>③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p> <p>8. ▲提供字幕翻译。</p> <p>观看章节视频时支持选择语言显示翻译字幕，通过多语言智能翻译，课程实时呈现双语字幕，实现国际化教学过程中的无障碍交流。</p> <p>9. ▲提供知识图谱。</p> <p>①教师可对课程中的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学生可在课程学习时查看到不同资源关联的知识点标签。</p> <p>②教师可查看班级知识点掌握率分析统计，并支持查看知识点掌握率详情；可查看学生之间对于不同知识点掌握率对比分析，支持查看到某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详情统计，可以查看每个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p> <p>③支持单位管理员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其中包括知识点的数量以及单位下已开通的知识图谱情况统计，这一功能能够为管理员提供全面的课程图谱概览，帮助他们监控和评估知识点的覆盖情况，进而指导课程图谱的建设和优化。</p> <p>10. 提供 AI 助教、AI 工作台。</p> <p>①▲AI 助教支持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可直接跳转到文献库，所推荐的文献支持溯源，可在线查看原文，集成教育领域大模型，持续学习并更新知识库，确保问题解答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②AI 工作台包含：AI 出题、AI 教案、AI 智能批阅、智能查重、学情分析助手、文献阅读、AI 生成 PPT、我的课表等人工智能应用。</p> |
| 14 | 其他支持与服务 | <p>其他支持与服务</p> <p>1. 维保期内，供应商需邀请国内相关教学专家进校园为采购人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进行系列化培训 3 次，培训主题包括智慧课程建设（知识图谱+AI 助教）、教学能力提升、信息化教学、教学技能大赛等内容，同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对应的培训，邀请行业内专家开展讲座、授课等活动。邀请专家及行业企业人员参与在线课程及教材建设。</p> <p>2. 供应商提供课程上线服务，课程建设完成后协助采购方教师将课程资源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教学平台，平台采用视频数据本地镜像+云端双备份服务模式，可以设置课程在本校运营，同时需完成课程在国家级开放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如学银在线、八桂学堂联盟平台等，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进行平台维护、完善和升级开发，如平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平台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并对标国家相关资源库、在线课程</p> |

| | | <p>项目申报提供运行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服务。</p> <p>3. 课程上线后，供应商提供课程推广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还可在公众号宣传推文，学银首页 banner，学习通首页 banner，宣传海报、投放图书馆借阅机等设备，在各类型培训会议上以及学校官媒上进行推广，选课人数达到 5000 以上。</p> <p>3. 提供思政资源库以及备课资源库，保证推荐的期刊图书等资源都是具有专业的学术性并且有版权保护，可放心使用。</p> <p>4. 校方遴选优秀教师，供应商组织对外培训和会议邀请优秀教师作为专家进行分享与指导。</p> <p>5. 智慧课程建成后，本校课程案例作为核心案例进行全国推广，为采购人申报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案例、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职业教育 101 计划、教学成果奖等提供专家指导、材料支撑。</p> <p>6.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邀请专家进行课程建设及申报指导，如采购人认为专家指导内容不适合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另请专家指导。</p> <p>7. 支持采购人在维保期内分阶段完成课程思政师范课申报、微课比赛、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申报，系列微课比赛，混合式教学比赛，教育数字化应用案例申报的拍摄制作服务，作品需要符合大赛要求。</p> <p>8. 立体化教材建成后，供应商需具备为学校进行专属页面部署的能力，页面可呈现学校名称、Logo 等标识，域名体现学校缩写，并且根据采购人需求，为出版的教材申报国家级、省级奖项提供相应的材料和支撑，教材发布出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付费或免费，付费教材的购买记录可在后台形成数据统计。</p> |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金额 | 760000 元 | | | | | | |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售后服务维保期 |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天内完成在线课程建设、立体化教材出版和资源运行服务等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3. 售后服务维保期：1080 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p> | | | | | | | | | |
| 付款条件 | <p>1. 合同签订后，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50%时，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的进度款，完成总工作量的 70%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具体工作量及支付进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951 1295 2007"> <thead> <tr> <th>工作进度</th> <th>工作量</th> <th>数量</th> <th>支付进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工作进度 | 工作量 | 数量 | 支付进度 | | | | |
| 工作进度 | 工作量 | 数量 | 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总工作量的 50%） | <table border="1"> <tr><td>课程宣传片</td><td>2 个</td></tr> <tr><td>微课视频</td><td>20 个</td></tr> <tr><td>二维动画</td><td>32 分钟</td></tr> <tr><td>重点技能实训视频</td><td>58 个</td></tr> <tr><td>课程思政案例视频</td><td>8 个</td></tr> </table> | 课程宣传片 | 2 个 | 微课视频 | 20 个 | 二维动画 | 32 分钟 | 重点技能实训视频 | 58 个 | 课程思政案例视频 | 8 个 | <table border="1"> <tr><td>2 个</td></tr> <tr><td>20 个</td></tr> <tr><td>32 分钟</td></tr> <tr><td>58 个</td></tr> <tr><td>8 个</td></tr> </table> | 2 个 | 20 个 | 32 分钟 | 58 个 | 8 个 | 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 | | | | | | |
| 课程宣传片 | 2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课视频 | 20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维动画 | 32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技能实训视频 | 5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思政案例视频 | 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总工作量的 20%） | <table border="1"> <tr><td>企业案例视频</td><td>8 个</td></tr> <tr><td>图片采集</td><td>320 张</td></tr> <tr><td>AI 助教</td><td>2 套</td></tr> <tr><td>AI 工作台</td><td>2 套</td></tr> <tr><td>数字人</td><td>2 套</td></tr> <tr><td>课程运营服务</td><td>2 套</td></tr> <tr><td>知识图谱</td><td>2 套</td></tr> </table> | 企业案例视频 | 8 个 | 图片采集 | 320 张 | AI 助教 | 2 套 | AI 工作台 | 2 套 | 数字人 | 2 套 | 课程运营服务 | 2 套 | 知识图谱 | 2 套 | <table border="1"> <tr><td>8 个</td></tr> <tr><td>320 张</td></tr> <tr><td>2 套</td></tr> <tr><td>2 套</td></tr> <tr><td>2 套</td></tr> <tr><td>2 套</td></tr> <tr><td>2 套</td></tr> </table> | 8 个 | 320 张 | 2 套 | 2 套 | 2 套 | 2 套 | 2 套 | 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 |
| 企业案例视频 | 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片采集 | 320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I 助教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I 工作台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人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运营服务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图谱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总工作量的 30%） | <table border="1"> <tr><td>其它支持服务</td><td>2 套</td></tr> <tr><td>立体化教材出版</td><td>3 本</td></tr> </table> | 其它支持服务 | 2 套 | 立体化教材出版 | 3 本 | <table border="1"> <tr><td>2 套</td></tr> <tr><td>3 本</td></tr> </table> | 2 套 | 3 本 | 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支持服务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体化教材出版 | 3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服务、设计并制作、制作材料、制作工具或设备、人工、售后服务、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智慧招商系统需求，按项目整体要求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有实施措施描述，并确保其在采购人要求下所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建设指标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项目培训：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针对不同对象进行不同的培训，例如：IT 系统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培训一周、关键用户培训半天（一次），最终用户培训半天（三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安装、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的使用方法等。 3. 文档资料管理：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需求定义、设计文档等。 4. 实施周期：合同签署后，30 天内必须完成系统初步部署上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售后服务及保障 | <p>1. 在维保期内，如视频出现字幕错误，声画不同步，无法打开或无法上传至平台等物理性错误，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修复服务。</p> <p>2.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将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建设在采购人指定课程平台上，并提供运行两个教学周期的辅助服务。</p> <p>3.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进行平台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如平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平台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p> <p>4.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平台功能模块增加、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免费提供升级（与市场上该产品的最新版本保持同步更新）。</p> <p>5.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平台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p> <p>6.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所开发的平台出现的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p> <p>7. 在维保期内，平台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维护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p> <p>8. 供应商能提供 7×24 响应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9. 成交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制作素材）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其他说明 | <p>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
| 规范标准 |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
| 现场演示 | <p>供应商可对所投本项目产品功能进行产品功能操作的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效果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演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演示地点：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 268 号江滨豪园 10 栋 27 楼 2707 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进行演示。</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网上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上打印留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 20 分） |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 | |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p> |
| 2 |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p> | <p>一档(5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课程设计方案、申报培训方案简单;课程制作方案简单;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施性一般。</p> <p>二档(8分):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课程设计方案、申报培训方案较详细具体,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课程制作方案较详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好的。</p> <p>三档(10分):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课程设计方案、申报培训方案详细、清晰,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详细、具体;课程开发建设方案、课程设计方案详细具体,课程制作方案清晰完整,设计方案整体构思优秀;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设计完整,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能保证质量</p> |

| | | |
|---|----------------|--|
| | | <p>的各项技术措施实施到位，具备完善的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实施性强。</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p>一档（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内容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等内容基本可行，有简单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提供本地化服务，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一般的。</p> <p>二档（10分）：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内容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等内容较详细、具体，有具体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和回访措施；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能在5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可行性较好。经评委综合评定为良好的。</p> <p>三档（15分）：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必要内容更新和升级维护方案、免费售后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回访措施等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能在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提供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可行性强，经评委综合评定为优秀的。</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4 | 实施团队分（满分10分） | <p>一档（5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3-7人，但没有详细的组织措施和明确的分工安排。</p> <p>二档（8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较好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包含项目经理、课程编导、摄像师、后期剪辑师。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8-11人，有简单的组织措施，分工安排较明确。</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p> |

| | | |
|---|---------------------------------|---|
| | | <p>置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详细的组织措施、有细致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12 人及以上。为保证项目的高水平高质量的拍摄制作，项目参与人员中应具有教育技术学、动画专业、动画绘制员、广播电视编导、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其中（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p> <p>注：须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在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需有人员具有相应具有教育技术学、动画专业、动画绘制员、广播电视编导、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5 | <p>信誉实力与业绩分（满分 30 分）</p> | <p>1. 信誉实力分（满分 22 分）</p> <p>（1）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盖章复印件，得 2 分。</p> <p>（2）供应商提供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盖章复印件（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得 2 分。</p> <p>（3）供应商提供软件成熟度 CMMI5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知识图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资源统一检索平台或类似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6）供应商提供电子书个人著作权授权书盖章复印件每有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7）供应商提供学术视频著作权授权书复印件每有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8）供应商具有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或类似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9）供应商具有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分)。</p> <p>(10) 供应商具有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 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业绩分(满分8分)</p> <p>(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课程制作类项目(在线课程制作及立体化教材出版)业绩的, 每个得1分, 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2020年至今, 供应商具有成功为教师团队拍摄制作并成功申报成功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每项得1分, 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级精品课程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
| 6 | 课程支持平台演示(15分) | <p>(1) 提供富媒体编辑器(2分)。</p> <p>支持慕课教学模式, 建设课程单元, 每个课程单元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 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并且支持插入电子图书, 拓展阅读(如报纸、期刊资源)。</p> <p>(2) 教学管理功能(2分)</p> <p>a. 需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 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p> <p>b. 支持学生数据的导入与成绩的导出。</p> <p>c. 学生考核包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时间四个维度, 根据需要灵活设置。</p> <p>(3) 学生在线学习功能(2分)</p> <p>a. 课程需支持闯关式教学, 学生必须在完当前任务后才可进入下一环节。系统还需支持一键式取消闯关模式, 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p> <p>b. 闯关模式中的学习任务应至少支持视频、作业、阅读三种类型。</p> <p>c. 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 支持防止快进、防止跳集</p> |

| | | |
|--------------------------------|--|--|
| | | <p>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还可取消防快进、防跳集、防窗口探测功能。</p> <p>(4) 教师教学管理功能 (2分)</p> <p>a. 教师可设置课程的发布模式：包括闯关教学模式与自主学习模式，还可选择一次性发布学习任务和分批自动发布学习任务。</p> <p>b. 除了平台自带题库外，需支持教师自己出题，进行发布考核，并纳入考核方案, 支持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成绩自动统计。</p> <p>c. 教师可在线出卷并发布考试, 支持自助式考试与机房统一考试，机房统一考试提供客户端系统。</p> <p>(5) 为课程章节知识点提供拓普知识内容，包含与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论文、视频讲座等 (2分)</p> <p>(6) 提供知识图谱功能(2分)</p> <p>a. 教师可对课程中的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学生可在课程学习时查看到不同资源关联的知识点标签。</p> <p>b. 教师可查看班级知识点掌握率分析统计，并支持查看知识点掌握率详情；可查看学生之间对于不同知识点掌握率对比分析，支持查看到某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详情统计，可以查看每个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p> <p>(7) 提供 AI 助教、AI 工作台、文献引用功能 (3分)</p> <p>a. AI 助教：可智能分析学生的资源检索需求，并按需推送不同类型的优质学习资源。</p> <p>b. AI 工作台包含：AI 出题、AI 教案、AI 智能批阅、智能查重、学情分析助手、文献阅读、AI 生成 PPT、我的课表等人工智能应用。</p> <p>c.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p> <p>注：不演示不得分。</p> |
| <p>总得分=1+2+3+4+5+6。</p> | | |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如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_____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____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现授权_____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若没有则填“无”）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若没有则填“无”）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甲 方)

供应商 (乙方) _____

签 订 合 同 地 点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术教育专业在线课程、校本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合计：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

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总工作量的 50%时，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的进度款，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

2.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为联合体成交，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